

# 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

(99年3月25日發布)

## 一、本(25)日本行理事會決議：

本行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.25%、1.625%及3.5%不變。

## 二、本行貨幣政策主要考量因素如次：

### (一) 本(2010)年初以來，全球景氣復甦態勢漸趨明朗，國際預測機構陸續上修本年經濟成長預測值。惟鑑於各國普遍面臨高失業率及財政赤字等棘手問題，全球復甦仍存在不確定性。

其中出口及工業生產皆明顯好轉，廠商設備投資增加；惟因失業率仍高及薪資成長有限，民間消費僅溫和擴增。行政院主計處預估本年經濟成長率為4.72%。

### (二) 上年第4季以來，國內經濟活動逐漸轉佳。其中出口及工業生產皆明顯好轉，廠商設備投資增加；惟因失業率仍高及薪資成長有限，民間消費僅溫和擴增。行政院主計處預估本年經濟成長率為4.72%。

由於原油等原物料價格較上年同期上漲，本年1至2月國內消費者物價(CPI)年增率升為1.30%；惟核心CPI年增率為-0.06%，仍然平穩。主計處預測本年CPI年增率為1.27%，通膨預期尚屬溫和。

### (三) 由於原油等原物料價格較上年同期上漲，本年1至2月國內消費者物價(CPI)年增率升為1.30%；惟核心CPI年增率為-0.06%，仍然平穩。主計處預測本年CPI年增率為1.27%，通膨預期尚屬溫和。

隨景氣回溫，為維持金融穩定，本行適度調整量化寬鬆政策，增發定存單調節銀行資金，銀行超額準備

部位已由上年4月最高之1,541億元降至本年2月之330億元。上年下半年以來，M2年增率趨緩，本年1至2月平均為5.25%，接近M2成長目標區中線值；近期隔夜拆款利率逐漸上升。

經審慎考量上述因素，鑑於目前國內經濟處於復甦時期，在通膨溫和，惟失業率仍高之情況下，為持續激勵民間消費及投資信心，本行理事會認為繼續維持目前利率水準，將有助經濟穩健成長。未來本行將衡酌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，適時調整貨幣政策。

三、鑑於國內金融情勢已趨穩定，為降低金融機構資金之流動性，本行將適時發行較長天期定存單。

四、鑑於國內特定地區房價高漲，銀行授信有過度集中現象，為穩定金融，本行自上年10月起，已積極採行一系列針對性審慎措施(targeted prudential measures)，包括：

(一) 上年10月積極促請銀行注意房貸風險控管。

(二) 上年12月本行理事會中，已專題討論資產市場問題；並在理事會決議新聞稿指出，貨幣政策會留意資產價格變化。

(三) 本年1月函請銀行公會提醒借款戶注意優惠貸款寬限期屆滿後還款增加、利率變動風險等問題。

(四) 敦促銀行針對特定地區投資戶（非自用戶）貸款加強風險控管。

在各銀行密切配合辦理下，本行理事會認為道義勸說之初步效果已經顯現；本國銀行業已積極調整房貸政策，針對投資戶之房貸成數、利率及寬限期，加以適度調整。未來本行仍將密切注意實際發展狀況，適時採行妥適之因應措施。

五、美國引爆全球金融危機前，多數國家中央銀行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穩定為主，並認為維持物價穩定即可達成經濟與金融穩定。危機發生後，則體認到「僅有物價穩定仍無法確保經濟與金融穩定」，且金融管理除執行「個體審慎政策」(microprudential policy)外，亦應採行「總體審慎政策」(macroprudential policy)；央行除了維持物價穩定，亦必

須確保金融穩定。

國際貨幣基金（IMF）及國際清算銀行（BIS）等國際組織均認為央行有促進金融穩定之職責，於執行貨幣政策時，須將信用成長、資產價格訊息列入政策考量。

本行理事會認為，維持物價穩定一向為本行貨幣政策重要職責；同時，我國中央銀行法亦早已將「促進金融穩定」列為本行重要經營目標，與上述國際金融管理趨勢一致。

六、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；惟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，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，因此，若有不規則因素（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）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大幅波動時，本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。

七、短期資金（熱錢）的頻繁進出，會擴大景氣循環的波動幅度，不利金融穩定。未來本行將密切注意資金進出狀況，外資匯入資金務請依規定用途使用。